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七楼）

2022 年 7 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指派刘克赞律师、邹津律师就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部分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



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授予1,574.4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股票期权简称：赣锋JLC1，期权代码：037157。

7、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需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据此，公司应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为： $Q=13,317,309 \times (1+0.4)=18,644,232$ 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 $P=96.28 \div (1+0.4)=68.771$ 元/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已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由 96.28 元/份（A 股）调整为 68.771 元/份（A 股），已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由 13,317,309 份调整为 18,644,232 份。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刘克赞_____

邹 津_____

2022 年 月 日